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張易文

(聯絡電話)02-87897720

(傳真)02-87897714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080300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再有閒置公共設施發生，並加速活化閒置公共設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08年1月17日第131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四案「推動活化閒置設施執行情形及精進作為」結論辦理。
- 二、邇來藝文場館、運動中心等於興建前，如未充分考量地域特性及人口密度，未來恐有發生閒置情形之虞，爰提醒各主辦機關於規劃階段時，納入全生命週期管理之精神，擬具設施之使用管理計畫，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審議時，評估其需求性、必要性、財務可行、使用人次、自償性、營運管理計畫等，以確保設施啟用後無閒置之疑慮。
- 三、本會已建置「閒置公共設施通報及公告平台」（本會全球資訊網>常用系統>閒置公共設施通報及公告平台>列管中案件辦理情形），該平台除提供民眾通報疑似閒置設施案件管道外，並公布本會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最新活化資訊及設施所在地點、設施概述等資料，建議機關於擬訂相關公共設施興建計畫前，先至該公告平台檢視評估優先使用既有閒置公共設施，以活化使用取代新建為原則，避免政府資源浪費。
- 四、另慮及都更、危老建物重建牛步化之問題，如何提供民眾短期安置以提高其參與意願為重要課題，爰建議閒置公共設施之主管機關督促設施管理機關，評估閒置公共設施作為短期安置使用之合適性，創造雙贏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